## 眾裏尋她

## 公義在香港

陳文敏 著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https://hkupress.hku.hk

© 2021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528-69-1 (平裝)

版權所有。未經香港大學出版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包括 影印、錄製或通過信息存儲或檢索系統,複製或轉載本書任何部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香港印刷

## 目錄

序言 (中文版)	vii
序言 (英文版)	viii
作者簡介	xii
簡稱索引	xiv
工业工业体市业	
I. 加入法律專業	
1. 春花秋月:遊走於翰林與社稷之間	3
II. 專業和專業情操	
2. 懷念沈澄法官:當代其中一位最傑出的辯護律師	25
3. 沒有澄清任何事情的澄清判詞	32
III. 公眾利益:誰的利益?	
4. 大衛對歌利亞:維港填海案	39
5. 備受曲解的一宗案件:港珠澳大橋案	53
6. 捍衛一宗不受公眾歡迎的案件:社會福利案	57
7. 綺華的故事:外籍家庭傭工案	68
8. 老大哥在看着你:秘密監察	78
IV.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是偏幫有財有勢的人嗎?	
9. 威斯汀犬	87
10. 富人、窮人和夾心階層:法律義助服務	91
V. 無罪推定	
11. 深水埗癮君子案	101
12. 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地鐵車票案	111

vi	目錄

13. 遲來的認罪	115
VI. 混亂的公共行政:公義與行政方便	
14. 朋友如霧: 患難見真情	121
15. 律師代表的權利	129
16. 三姊妹案	136
17. 給予理由的責任	141
VII. 法律程序的迷宫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18. 延誤的公義等同拒絕公義	149
19. 無理纏繞的訴訟人	153
VIII. 自由言論	
20. 人權並非絕對:有誹謗的權利嗎?	159
21. 「我沒有向他報告」: 狗仔隊案	164
IX. 公平審訊和人身自由	
22. 審訊觀察員和人道救援工作	181
23. 人身自由	185
X. 法律與政治	
24. 整體不僅僅是其部分的總和:神韻藝術團	193
25. 消失的檔案	198
26. 被拒入境澳門	213
XI. 當法律變得荒謬時	
27. 可以衝紅燈嗎?	221
28. 「讓我們幹掉所有律師!」: 什麼時候鴿子不是鴿子?	225
XII. 法律與道德選擇	
29. 生命誰屬?	231
30. 當女人不是女人時:變性者案	237
中英人名對照表	245

## 序言 (中文版)

這本書的英文版在2018年出版以後,感謝不少朋友的錯愛,獲得不少好評。不少朋友指出,儘管我已盡量用淺白的文字,但對不少讀者而言,要以英文理解法律原則仍會是一項挑戰,亦可能令一般普羅讀者望而卻步。兩年來,不斷有朋友鼓勵我將這本書翻譯成中文,梁定邦資深大律師每次見到我的時候,總會問我翻譯的進展如何,而當中最積極的是好朋友吳靄儀博士。這本書和她的《拱心石下》同時出版,一本關於法庭公義,一本關於三代的立法議會,兩本書均為這個時代留下印記。為鼓勵大家,我們相約她將她的《拱心石下》翻譯成英文,讓國際社會明白九七前後立法議會的改變,我則將此書譯為中文,讓一般市民可以更深入了解法治公義的原則和價值。一年下來,她見我的翻譯工作沒有什麼進展,便主動給我翻譯了四章(第17、18、19及27章),以作鞭策。有朋友若此,夫復何求?於是,唯有立實心腸,全力以赴。剛好連續兩度從海外回來,需要在家中自我隔離,正好可以全神貫注於翻譯工作。

由於是自己做翻譯,不用受到原著的限制,於是翻譯是以意譯為主,不用拘泥於原文,當中有不少篇章作了刪改。英文原文有些地方比較簡潔,在翻譯的時候便多加解釋,亦有在個別章節作了補充。原著的第14章,涉及一些頗為學術性和技術性的法律問題,在翻譯時便乾脆換了新的一章,講述一宗關於代客探監的案件,從中看到僵化的官僚制度如何扼殺一項有意義的社會服務。吳靄儀給我翻譯的四章,我亦作出了不少改動,感激之餘,任何手民之誤,絕對是自己的責任。

這裏亦再一次感謝香港大學出版社對我的容忍和耐性,以及所有支持這本書的朋友和讀者。

陳文敏 香港大學 2020年11月

## 序言(英文版)

何謂公義?公義是否可以達致?千百年來,這都是一些法學家和哲學家不斷探討的問題。這方面的學術著作多不勝數,但沒有任何理論可以告訴我們,在某宗案件中究竟何謂公義或公義是否獲得伸張。最後,公義或許只是存在於一般人的心中,就如法律上「一個合理的人」(a reasonable man)這個概念,它是真實存在但卻難以界定;同樣地,公義並不是一些可以抽象界定的東西,但在具體情況下大部分人卻對此會有共識。

我一直想寫一本書,透過個案分析去探討這些問題。作為一位學者兼律師,我有幸可以遊走於學術和執業這兩個互相關連但又完全分割的世界。這本書的意念是受到羅拔臣(Geoffrey Robertson)所著的《公義的遊戲》(The Justice Game)一書的啟發,羅拔臣是著名的御用大律師,專注於人權自由的案件。書中他分享親身經歷的案件的經驗和體驗,探討在這些案件中公義是否得到伸張。無可置疑,公義是我們法律制度的基本價值,我們會竭盡所能保證公義得到實踐,但若以為在每一宗個案中,公義都必然得到實踐,這是過分浪漫甚至是自欺欺人的想法。有些時候,我們的法律制度的確令我們失望,但承認和面對它的缺點正是完善這個制度的第一步。

我亦受到前輩余叔韶兩本書的啟發,分別是《與法有緣》和《法訟趣聞: 雪廠街九號的故事》。書中他同樣敍述了很多他曾接辦的刑事案件,從中解釋 我們的法律制度如何運作(或如何沒有運作)。余叔韶是我非常尊敬的前輩, 他是法律界的傳奇人物,亦是一位非常有原則的人士。我初出道的時候他已 經退休,但慶幸我們有機會相遇,而他出席我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典禮的 時候,我更深感榮幸。那時候他已經絕少出席公眾場合,而他對資深大律師 的名銜亦有很強烈的意見。余叔韶在書中提及的案件均引人入勝,但它們卻 同時深化我的體會:香港是一個相對富裕的社會,但公眾對法律知識的貧乏 幾乎令人震驚。於是,我決定寫一本關於我們法律制度的書籍,除刑事案件 外,我會更集中於司法覆核的案件,讓普羅大眾覺得法律是有趣的,亦不是 序言 (英文版) ix

高不可攀的,但同時不失當中法律論據的精髓和背後的精神,以探討公義的 涵義。

這本書並無意圖覆蓋公義整個領域,亦非提出完整的學術理論,這些案件只是提供一個縮影和片段,而非作全面的探討。我選擇這些案件,因為這些案件讓我們反思一些常常遇到的法律問題,例如律師如何替認罪的犯人辯護(第9、11、12及13章)?在第13章,看來有罪的被告獲無罪釋放,但第11章,看似無辜的被告則被判有罪。第9章及第12章的被告均準備承認責任,但一個獲釋,另一個則被判有罪。這些案件可有達致公義?法律是否只為有權有勢的人服務(第9章及第10章)?公義的大門是否常開,還是可以受到限制(第18章及第19章)?我們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守法(第27章)?

自由並非免費,而是要付出一定的代價,問題是為了保障這些自由和權 利,我們願意付出什麼代價?沒有人會懷疑我們應該保護環境,但我們是否 願意為堅持一個完整的環評報告而付出更昂貴的造橋費用,或為保護珍貴的 海港而付出發展的代價(第4章及第5章)?或當談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時 候,我們對海外家庭傭工是否持有雙重標準(第7章)?同樣地,很少人會質 疑行政程序必須公平的要求,但我們是否願意規定所有決策者必須為他的決 定提供理由,若我們不願意,那是為什麼(第17章)?律師代表的權利當然重 要,但若律師代表被認為會影響到紀律聆訊或行政程序的效率時又如何(第 15章及第16章)?我們如何平衡行政效率和程序公平(第14、15、16及17 章)?在大學課堂內安寧和冷靜的環境下,很少人會懷疑人權的價值,但當 身處在現實環境中,面對不同的利益衝突時,又或當處身在道德爭議當中, 面對情緒高漲的感性時刻,我們是否還會義無反顧地認同人權的重要性?當 為了保護人權而要求我們放棄一些既得利益,我們對人權的執着才會受到真 正的考驗,例如我們是否願意將居留權伸延至一些被視為與當地人競爭社會 福利和工作機會的人士?或認同來港的新移民應該同樣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 (第6章及第7章)?我們常常聽到,人權不是絕對的,但在保護人權和保障國 家安全或防止罪行之間應該如何作出平衡(第8章)?提出國家安全的指稱是 很容易的,但當這是作為限制人權的藉口時,是否應該提出更確鑿的證據, 而這些證據是否應該受到法院的審視?當國家安全的理據要保密時,法院又 如何在保障人權和保護國家安全之間作出平衡?國家安全是否只是問題的開 始,而非解決問題的答案(第20、24、25及26章)?濫用自由和權利是否就是 推翻這些權利和自由的理據 (第19、20及21章)?

即使是基本價值,亦可以是互相衝突的。生命的權利當然需要珍惜,但強迫母親同意醫生為剛誕下患有先天性嚴重殘疾的孩子進行手術,並將終身

x 序言 (英文版)

照顧孩子的責任強加於父母身上,缺乏資源幫助父母面對這些困難時,這樣對父母又是否公平呢(第29章)?這不但涉及我們願意付出什麼代價這問題,還涉及由誰付出這代價。在這情況下,怎樣才算伸張公義?對誰公義?

書中有數章談到法律專業和專業操守(第1、2、3及28章)。法律專業受人敬重,主要是因為律師堅守很高的專業道德標準和對公平公義的執着。有時候,律師要為一些不受公眾歡迎的理由作出辯護(第3、4、6及7章),而令人欣慰的是每當這種情況出現的時候,很多律師均願意挺身而出,無畏無懼(第3章)。有些時候,公平的審訊程序並不保證公平的結果(第23章)。書中亦有數章闡述在一些不太尊重人權的地方的個人親身經驗(第22、23及26章)。

法律往往涉及一些價值取向,有時候,我們未必同意最後的選擇,尤其 是當案件會有超過一個可能和合理的選擇(第29章及第30章)。有時候,我 們慶幸我們只是律師而非法官,不需要作出艱難的決定。亦有些時候,這些 價值取向並不明顯,只能在細讀判詞才能在字裏行間發現這些價值取向,本 書亦嘗試探討當中的一些價值取向(第4、5、6、7、14、20、21、29及30 章)。這些案件橫跨三十年,有些是眾所周知的案件,有些則是涉及普通市 民的案件。這裏記錄的不是冷冰冰的法庭彙篇,而是有血有肉的真實故事。 在有些案件中公義得到實踐,在另一些案件中,我們的法律制度沒有伸張公 義;也有一些時候,案件存在多方面的公義。即使能達致公義,亦往往可能 要付出沉重的個人代價(第4章)。有時候,這個制度令我們失望,有些案件 展示我們的政府如何運作,以及在現實中何謂透明和問責(第4、14、15、 17、22及23章)。透過這些真實個案,這本書希望能令讀者對我們的司法制 度及它的實際運作有一個更好的理解,從而令讀者反思法律和律師的角色以 及公義和法治的涵義。

這本書的構想醞釀了好一段時間,但總因為有其他工作而被迫放下,直至2015年的風暴塵埃落定後,在我的好朋友港大文學院的 Douglas Kerr 教授和何漪漣教授的鼓勵下,終於開始執筆,我特別要感謝他們對我的啟發和友誼,尤其是 Douglas,他不厭其煩地審視這書的每一章節,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甚至這本書的英文名稱。當然,書中有任何錯誤,絕對只是自己的責任。我要感謝很多港大同事和朋友對我一直的支持和鼓勵,並對書中不同的章節提出非常有建設性的建議,包括黃天慧、溫文灝、陳秀慧、梁達強、Alan Tsang、梁定邦資深大律師、吳靄儀博士、徐嘉慎、謝澤權、鄧偉棕、馮成章和劉修華醫生,還有本書不具名的審閱者所提出的建議。書中闡述不少我有參與或代表的案件,我亦藉此感謝我的當事人、律政司署和事務律師

序言 (英文版) xi

同意我發表他們的故事。我盡可能依賴公開的資料,同時感謝保護海港協會和徐嘉慎律師容許我在書中翻印一些屬於他們的圖片及地圖,以及香港大學出版社對這本書的支持,尤其是韓佳和何舜慈兩位在出版過程中給予的無限協助和忍耐。書中使用性別的用詞盡量以中性為主,若有使用特別性別的用詞,這是無損對性別平等的尊重。一般而言,男性的用詞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對我和我的家人而言,這兩年是充滿挑戰的時刻。我特別感謝我的太太 蔡家玲和我的女兒陳靖欣對我的無條件支持。她們一直默默給我鼓勵和支 持,容忍我在寫作的時候忘卻其他的事情,並對書中不同的章節提出寶貴的 意見和感想,我謹以此書獻給她們。

> 陳文敏 香港大學 2017年12月

## 作者簡介

陳文敏,現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講座教授,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2002-2014),專長於憲法、行政法及人權法,為香港唯一的名譽資深大律師,並為多宗重要案例的代表大律師。曾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也曾獲得人權新聞獎。出任院長期間,作出多項改革,引入雙學位,籌建新大樓,成立法律義務服務計劃,並帶領法律學院躋身全球首二十名之列。

中英文著作皆甚豐,書籍三十多種,學術文章二百餘篇。學術著作有 Law of the Hong Kong Constitution、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bates、 Immigration Law and Policy in Hong Kong、《香港法概論》等。散文隨筆見於:《正道、法治:寫在黎明之前》;《正道、大學:寫在風雨之後》;《翰林隨筆》;《法政敏言》;《走在公義路上》等。歷任劍橋大學、賓夕凡尼亞大學及蘇黎世大學客席教授,現為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客席教授。2019年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選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2020年以《正道、大學:寫在風雨之後》一書獲香港書獎。

陳文敏教授亦曾出任多項公職,這些機構包括大律師公會執委會、中央政策組、消費者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專責小組、香港紅十字會等。自 2003 年起每周在《明報》撰寫「法政隨筆」專欄,針對時弊,發表評論。

## 1. 春花秋月:遊走於翰林與社稷之間

#### 從童年到選擇修讀法律

像許多1960年代成長的朋友一樣,我在公屋長大,父母都是1950年代後期來到香港的大陸移民。我的外祖父是知識分子,受過良好教育,能操一口流利的英語。以他這樣的背景,加上還是小地主,在土改和文革時期自然被劃為「黑五類」,飽受迫害,不但土地和財產遭沒收,還曾數次在家人面前給模擬處決。我的父母皆為知青,為逃避內地的動亂來到香港。故此,他們那一代對政權的不信任是絕對可以理解的。

1960年代至1970年代的香港,生活非常簡單。那時候,沒有電腦、沒有互聯網、沒有手機。收聽電台廣播節目是一般人的消遣娛樂,卡式錄音機是非常時尚的玩意,電視機簡直是奢侈品,免費電視節目在1970年代初才出現。小學的時候,我非常喜歡名為《大丈夫日記》的晚間廣播節目。這是一個非常受歡迎的廣播劇,每晚八時左右播出,講述一對夫婦的日常生活。丈夫由一位叫林彬的播音員飾演。在1967年的暴動事件中,林彬因為公開斥責暴力而遭殺害。自己哭了,那段日子還歷歷在目,這是我第一次接觸到生死的事情。

今天不少父母希望自己的孩子修讀法律,但在1970年代,這並非一個受歡迎的選擇,部分原因是源於殖民地教育,很少中學生對法律有任何認識;另一部分的原因則是我們那一代的家長普遍認為法律離不開政治,而政治是被視為骯髒和卑劣的。四十多年後,即使在不少受過高深教育的人士心目中,法律和政治仍然需要劃清界線,法律是一個受到尊重的專業,政治則避之則吉。我的朋友湯家驊資深大律師(Ronny Tong SC)曾有一句名言,至今仍被人津津樂道:在他出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時,他說大律師公會只應就法律而非政治問題作出評論。幾個月後,就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推翻終審法院在

4 眾裏尋她

居港權案的判決,<sup>1</sup>他成為反對人大釋法最激烈的批評者之一。後來他參選成為立法會議員,之後覺今是而昨非,另覓他途,並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畢竟,政治乃眾人之事,沒有好或壞,而是由參與的人決定它的性質。只要有人的地方,便有政治,有誰可以說在工作崗位上、在家庭內,甚至在上帝神聖的教會內、或是知識分子匯聚的大學殿堂內,沒有政治?就如生命中很多其他事物一樣,我們還是要面對政治,並和它打交道。

我第一次接觸法律是在中學時參與一個義工計劃,接觸到一些被判羈留在教導所的青少年罪犯,他們大多來自破碎家庭,被激烈和單一的教育制度所淘汰。那個年代,在公開考試中成績優異是社會向上流動的主要途徑。他們學業成績跟不上,無心向學,家庭環境複雜;有些家居狹窄,有些終日嘈吵,有些父母終日為口奔馳,沒有時間亦不知怎樣教導或關心他們。對他們而言,將來是暗淡的。於是他們終日在街上或球場流連,受街頭的自由和刺激所吸引,有些誤交損友,開始觸犯一些輕微罪行,並被拘捕和定罪。由於是年少初犯,不少被判入教導所。有些家人對他們感到羞恥,離棄他們,或只懂對他們責罵。他們在教導所或勞教中心的日子不會太長,服刑期滿後,迎接他們的是一切如舊的環境:追不上的學業,缺乏溫暖的家庭,暗淡的前途,一切都沒有改變,除了多了「監躉」的稱號,一個令他們被社會遺棄的標籤。這個不太愉快的經驗,令我放棄從事社會工作的夢想。當時我覺得社會工作者能改變的事情實在太少了。與此同時,我對法律開始感到興趣,修讀法律是出於好奇多於想成為律師,因為,說實在的,我當時對這個專業幾乎是一無所知的。

法律的嚴謹分析和縝密的邏輯推敲,對培養思考和判斷,提供極佳的訓練。我享受研究和修讀法律的日子,卻不知道自己是否喜歡從事法律這個專業,在修讀本科期間的幾個暑假,我分別在兩間律師事務所和一間大律師事務所當暑期見習生。兩間律師事務所給我提供完全不同的經驗。一間規模較小,氣氛非常融洽,同事十分友善;另一間讓我親身體驗刑事案件真實的一面。反之,大律師的生涯深深吸引着我,但卻擔心自己會否力有不逮。經過四年的學習,我覺得自己仍然未準備投身法律界,為何要因十九歲時作了一個修讀法律的決定,便將自己束縛於法律行業?我決定要多看一點世界,於是在畢業後負笈英倫,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修讀碩士。

<sup>1.</sup> Ng Ka Li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2 HKCFAR 4, 並見第3章。

春花秋月 5

在倫敦,我決定修讀在香港沒有機會接觸得到但卻和香港的未來有關的學科。那時候,中英關於香港前途的談判剛剛開展,香港的前途充滿不確定的因素。於是,我選擇專注於人權法。我記得在申請獎學金的面試時,一再被問到為何要選擇完全不切實際的科目如人權法,而不選擇較實用的科目如知識產權法。在某程度上而言,人權法在當時香港並不實際,香港大學亦根本沒有教授這一門學科。但又有誰人可以預料,1989年6月4日晚上,不少香港人目睹天安門鎮壓的畫面而對香港前途完全失去信心,為恢復市民的信心,政府在1991年通過《人權法案》,人權法在一夜之間成為非常重要和實用的科目?我常常告誡我的學生在選科時應跟從自己的興趣,什麼科目是實際很視乎將來的際遇,在這個急速改變的社會,知識的半衰期日益縮短,真正重要的是思考能力、分析能力、解決問題和溝通的能力。

#### 在倫敦的日子

我在倫敦度過滿足和豐盛的一年,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以不跟從潮流和權威而聞名,這裏沒有廣闊的校園或青葱的草地,卻有多位諾貝爾獎得主。它吸引了很多對建制持批判態度的頂尖學者,我有幸遇到不少啟蒙老師,包括我的導師羅莎琳·希金斯 (Rosalyn Higgins QC) 教授和已過身的彼得·達菲 (Peter Duffy QC) 教授。他們兩位都是頂尖的教授兼御用大律師,希金斯教授其後更成為聯合國國際法庭的首席法官,達菲教授則是國際特赦協會的主席。希金斯教授對我的影響尤其深遠,她教學認真,一問一答之間往往給學生帶來不少啟發和思考;她學識淵博,隨手旁徵博引;工作時高度集中,說話簡單直接和坦率,為人善良和有耐心,卻不會容忍廢話。她集教學、研究及執業於一身,是少數的學者成為名譽御用大律師 (academic silk)。達菲教授則引領我認識歐洲人權法庭的工作。我們其後成為好朋友,他是《歐洲人權公約案例彙編》(European Reports of Human Rights)的主編,我曾協助他在這方面的編輯工作,後來亦曾應他邀請出任國際特赦協會的審訊觀察員及其他國際活動。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碩士課程要求我們修讀四門學科,我同時旁聽另外四門學科,其中一科是社會規劃(social planning)。這科和法律無關,內容包括如何進行大規模的社會規劃,例如國家衛生系統、興建希斯路機場第三跑道、或國家人力資源規劃等。該科的負責老師是霍華德·格倫萊斯特(Howard Glennester)教授,他是另一位非常具啟發性和經常打破常規的教授。我的其中一位同學是當時已在修讀第二個碩士學位的王葛鳴,她後來在香港

他們主要是專業和受過高深教育的人士,而當時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人才外流會有減慢的情況。為了挽救市民的信心,政府決定興建新機場,加快立法局的民主選舉進程,以及引進《人權法案條例》。這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充滿挑戰的時刻,但身在倫敦,對這一切發展我只能置身事外,感覺是無奈的。假如我決定留在倫敦,大概需要十個月至一年的時間便可以完成這個博士研究,但這是否我想要做的?相對於很多其他學科,博士學位在法律研究方面並不重要,很多成名的學者均沒有博士學位,在事業發展方面我亦不需要一個博士學位。當然,這個研究本身無疑是一份有價值的經驗,但這並非唯一可以得到這種經驗的途徑。對自己而言,完成這個學位,只不過代表我在一個很狹窄的領域內有一點認識,但這領域對當代世界其實沒有什麼影響,而在很多其他領域,我仍然一無所知!與其再花多一年的時間,研究一個沒有什麼影響的課題來滿足自己的自豪之外,我覺得我可以通過參與香港當時面對的迫切問題,為香港作出更有建設性的貢獻。當然,那時候我無法預見,這決定會在二十五年後給我帶來困擾。

#### 返回香港

我在1990年底返回香港,那時候,佳日思(Yash Ghai)教授和安德烈·班 斯 (Andrew Byrnes) 教授剛剛加入法律學院。佳日思教授是著名的人權學者, 亦是我們首位包玉剛爵士公法講座教授。班斯後來成為新南威爾斯大學的講 座教授,他們都成為我終身的朋友。我們一起籌辦了以亞洲為焦點的人權碩 士課程,和為司法機構、公務員和公民社會就新制定的《人權法案條例》進 行了許多培訓課程和工作坊。我們亦出版了一套新的《香港公法彙編》(*Hong* Kong Public Law Report),記錄了所有關於《人權法案》的案件,為早期人權法 的實施留下一個歷史紀錄。這套彙編得到很好的評價,後來被商業出版商接 手,一直出版至今。我們亦同時出版《人權法案通訊》(Bill of Rights Bulletin), 評論最新的判詞和法律發展。透過這些點滴的工作,佳日思、安德烈和我漸 漸建立香港人權方面的本地文獻。我們亦引進國際人權法的專家,召開國際 性的人權法研討會,招募下一代的人權學者。短短幾年之間,我們在公法方 面建立了顯著的國際聲譽,並在法律學院內建立了一支強大的公法團隊,其 專業知識和經驗令香港一直受益至今。一方面我們提升了香港公民社會所急 切需要對人權法的認識和專業知識,另一方面為不少亞洲國家培訓人才。不 少碩士課程的畢業生在畢業後返回他們自己的國家,繼續從事人權工作。這 個在 1999 年成立的人權碩士課程, 直至今天仍是法律學院內最國際化的學術

16 眾裏尋她

課程之一,覆蓋了差不多在今天「一帶一路」上的大部分亞洲國家,而我們比「一帶一路」的建議早了十五年!

佳日思教授是一位出色的學者,對香港的憲法發展作出了很大的貢獻。他敢於發言,觸覺敏鋭,批判力強。他的言論極富啟發性,亦受到高度尊重。他在1997年出版的《香港新憲制秩序》(Hong Kong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一書,初版已經成為這個領域的經典著作。當我還是法律系系主任的時候,有一天他來到我的辦公室告訴我:「我要申請十二個月的休假,因為我剛接到肯雅總統的電話,肯雅正面臨內戰的邊緣,總統打算成立一個憲法委員會,希望透過草擬新的憲法可以調和不同的政治派系。總統希望我可以主持這個委員會,我恐怕我難以拒絕。」「我恐怕我也是難以拒絕這要求」,我笑着回答説。「畢竟,有多少同事會接到他國家的總統的來電?但我懷疑你能否在十二個月內完成這項工作,不如我給你十八個月的休假,到時再審視情況?與此同時,請你定期讓我知道你的工作進度。」在接下來的兩年,佳日思成功地將不同派系帶到談判桌,避免了一場內戰,但談判的工作比想像中困難。兩年後他重返法律學院。多年後,新的憲法終於獲肯雅國會通過。他退休後,隨即獲聯合國秘書長任命為柬埔寨人權特派專員。

若果不是得到蘇海文(Helmut Sohmen)博士的慷慨捐助,我們是無法可以聘請到佳日思來香港的。蘇海文博士是香港和這個地區其中一位最成功的商人,我們後來亦成為好朋友。1980年代中期,他是立法局議員。當他在立法局發言時提到奧地利的憲法,似乎他的同僚沒人明白他所說的是什麼,奧地利的憲法也是叫《基本法》,蘇海文感到非常失望,並認為必須在社區內推動公法知識。於是,他設立了包玉剛爵士公法講座教授,並多年來一直成為法律學院的忠實支持者。1990年代末期,他原來的捐贈已經差不多用光了。當我在2002年接任院長的時候,首要的事情便是答應蘇海文我們會一直延續這個公法講座教授的職位。蘇海文亦大力支持我們的人權法碩士課程,除了大批學生受惠於他的獎學金外,他並每年在家宴請當屆的學生。我最後一次遇見他是在2016年末代港督彭定康作公開講座的時候。蘇海文看來仍相當精神,但多年來的辛勤工作令他的健康付出一定的代價。作為一位奧地利人,蘇海文在香港度過大半生,亦對香港貢獻良多,在這裏我遙祝他身體健康。

#### 中國夢

我一直認為,法律學院不僅僅是傳授法律知識的機構。英國給我們留下 法治和健全的法律制度;一國兩制給我們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邊界的 春花秋月 17

一邊,我們有相對健全的制度,這制度建基於對個人自由的尊重,崇尚多元化,並對公權作出相互制衡和監察。在邊界的另一邊,一個強大的國家剛剛走出無法無天的日子,開始冒起,這個制度從意識形態上否定三權分立,亦沒有約制公權的傳統。一國兩制會成功嗎?很多人確實有懷疑,但對那些決定留在香港的人而言,我們唯一的選擇便是令一國兩制成功。法律學院訓練年青法律才俊走在最前端,我們有一個歷史使命,就是培養年青一代迎接這個新的挑戰,並為維護和促進香港與中國的法治發展作出貢獻。

踏入過渡期後,我們修改了法律學院的課程,以準備我們的學生面對新 的轉變。例如我們引入「中國法簡介」的必修科目和「法律上使用中文」的選 修科目,並同時引入中國法碩士學位課程,讓學員可以更深入了解和認識中 國法。與此同時,我們認為,若果我們能夠向內地的法律學生和律師推介普 通法制度, 這將有助縮短兩制之間的距離。於是, 1997年陳弘毅當院長的 時候,我們成立了普通法碩士課程,1999年我成為法律系系主任的時候,便 肩負落實和推廣這個課程的責任。這課程的學生有三個主要來源,即政府官 員、內地法官和應屆畢業生。一年的時間修讀普通法實在太短,但我們的目 的並非要學生熟讀普通法詳細和技術性的內容,而是讓他們接觸到這個制度 背後的理念,明白普通法制度的運作,以及了解和維繫這套制度的價值觀。 我們得到律政署和法院的大力支持,同學們除了在課堂上修讀外,還可以在 不同的政府部門和法院實習,讓他們可以親身接觸到這個法律制度的實際運 作。初期,我們將學生的數字保持在低位,大約十名為政府官員,十名為內 地法官,其餘約十五名為來自內地頂尖法律學院的應屆畢業生。由於我們是 以英語授課,故課程對同學的英語程度有一定的要求,我們同時將學員的年 歲限在四十二歲,在國內公務員體系這是十分年青的。這年齡限制背後的理 念是,一來不希望這個課程成為一些高官來港度假的契機,更重要的是這些 能操流利外語的年輕官員和法官,事業正處於蒸蒸日上的階段,這個碩士課 程的訓練將會加強他們成為中國未來的棟樑,亦切合我們為中國培訓人才的 理想。2009年,我們在北京舉行慶祝法律學院四十周年晚宴,當晚有不少畢 業生專程老遠從內地各個地方前來北京赴宴,當中亦有不少已經身居要職或 政府高位。那是一個愉快和令人感動的晚上。港大副校長程介明教授亦有出 席,他後來對我説,見到這麼多校友,實在很感動。當晚他在致詞的時候, 深深感受到我們正為中國的未來而努力。

有一次我前往深圳法院探訪我們的畢業生。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有超過 一百名法官是我們的畢業生,我問他們在香港的學習對他們的工作有什麼影響。他們當中有一些已經執掌法院的不同部門,他們對內地的訴訟程序作了 春花秋月 19

案件為藍本,設計了一些模擬案件,然後以普通法的程序在內地進行模擬審訊。我們邀請到英國和香港終審法院的法官主持這個審訊,並由普通法的律師和學者充當辯護律師,在庭上唇槍舌劍,各自提出令人信服的理據,法官在平衡各方的考慮後作出判決。這些案件,涉及刑法、環保和敏感的國家安全議題。內地的學者、法官、政策官員和學生在觀摩完這場審訊後參與討論,並比較以普通法制度和內地大陸法制度來審訊同樣案件的異同之處,大家的討論非常熱烈,這活動非常成功,令大家對兩地法律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和對話。項目舉辦了三年,在我卸任院長後告終。

2014年左右,我們與內地司法學院正在討論一個雄心勃勃的內地法官培訓計劃,討論已達最後階段。可惜,隨着我卸任院長及2014年秋天香港爆發佔中運動,這個項目亦胎死腹中。

#### 動盪的二十一世紀

我在2002年出任法律學院院長,一直至2014年,前後十二年,是任期最 長的法律學院院長。這段時間,我有幸參與法律學院國際化的進程,並目睹 法律學院從一個地方性的法律教育機構,躍身成為世界知名的法律學院,連 續多年在全球法律學院排名首二十名之內。從一開始我便認為,香港對內地 最大的貢獻便是我們的國際經驗和國際網絡。那時候,一方面我們要協助內 地的法律學院提升它們的質素,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不斷加強我們的國際化, 而且以國際一流法律學院為目標。作出了這樣的定位後,我們便從多方面實 踐這個目標,包括人才招攬,以及有系統地和不同的頂尖大學合作。除了日 常的學術研討會和師生互換計劃外,我希望在世界各大主要地區中都有一些 深化合作的夥伴,而這些合作若要成功,便必須建基於學者之間的合作,太 多學術機構之間的合作因為沒有這種人脈基礎而以失敗告終。在加拿大,我 們選擇了和我們有深切聯繫的英屬哥倫比亞(卑斯省)大學;在美國,我們選 擇了對中國法有深厚研究基礎的長春藤大學賓夕凡尼亞大學;英國和我們有 深厚淵源,我們選擇與牛津、劍橋、倫敦大學學院和倫敦英皇學院作為深化 合作的夥伴,包括雙學位和研究合作項目;在歐洲,我們選擇了和我們有良 好交往的蘇黎世大學。在亞洲,我們和新加坡國立大學一直是競爭對手,在 任期間我努力與新加坡建立一種良好的競爭和合作關係,並一起發展亞洲法 律學院協會 (Asia Society of Law Institutes),建立與亞洲其他地區法律學院的關 係。有一段日子,我在新加坡招聘了六位優秀的學者,並打趣地説新加坡早 晚不讓我入境了;不過,新加坡亦在香港招聘了我們五位的學者。在澳洲,

### 4. 大衛對歌利亞:維港填海案

這是一個關於法律和香港政府怎樣運作的故事。內容涉及數以億元計的 大型基建項目,以及最後,一位頑固的老人,在保護我們珍惜的環境方面, 可以做到多少?

他〔主角鄧羅斯(Dunross)〕盯着窗外的花園和在北方廣闊的城市及其下的海洋的全景。輪船、帆船和舢舨點綴着蔚藍色的海洋。晴空萬里無雲,沒有一點兒下雨的跡象。夏季的季候風徐徐從西南方吹來。他漫無目的地在想像,在他祖先的年代,乘坐快艇破浪乘風或迎着驚濤駭浪,會是什麼光景?

——詹姆士·克拉威爾 (James Clavell):《貴族之家》 (Noble House),第156頁

我們以這段頗富詩意的文字,展開我們在原訟法庭的陳詞,為這宗動人心弦的維港填海案揭開序幕。這案件由一通電話開始,徐嘉慎(Winton Chu)是一位成功的事務律師,亦是我非常尊敬的老朋友。他問我可否願意在一宗可能會不太受歡迎的案件中出任代表律師,這宗案件他稱之為「大衛對歌利亞」的嘗試。他的律師事務所會是我的委托律師事務所,雖然嚴格而言,他將會是我的當事人,因為他在這宗案件中的身份會是保護海港協會主席而非律師。

在我還是小學生的時候,我們認識的維多利亞港是一個水深廣闊的港口,為遠洋輪船提供安全的避風港。除此之外,維港只是香港島和九龍半島之間的一片水域,對我們這些早年大半生居住在九龍半島的人而言,渡海橫越維港是一件令人興奮雀躍的事情,可以媲美學校帶領我們乘坐柴油火車前往沙田野餐!在未興建海底隧道之前,天星小輪是橫渡海港的主要交通工具,那時候的海港非常遼闊,小輪每天乘載數以十萬計的乘客往還維港兩岸。當半夜小輪停航後,夜歸的乘客便只能選擇一種費用較高昂的小艇,稱

大衛對歌利亞 45

#### 戰幔掀起

從一開始,我們便作出了幾個重要的決定,以界定訴訟的範圍。首先, 繞道橫跨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和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兩個計劃都獲城規會批 准,我們決定集中在灣仔北區那一段繞道,一來可以縮窄訴訟的範圍,二來 亦較容易控制訴訟成本。因為涉及同一條繞道,故任何基於灣仔北區的訴訟 所能確立的法律原則,亦同樣適用於中區。第二,我們並不反對興建繞道, 並接受填海興建繞道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乃符合公眾利益。我們關注的是那 些並非為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所需的填海工程,例如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中所建議的海心公園。第三,《保護海港條例》確立了一項禁止填海的推定, 即是説,維港之內一般並不容許填海,除非有十分強而有力的理據推翻這項 禁止填海的推定。鑒於海港的重要性和價值,我們認為若要推翻這項禁止填 海的推定,必須要有壓倒性的公眾利益,而且填海的規模必須與這些公眾利 益相稱。要確立這個論點,我們得克服兩個困難:首先,我們必須確立海港 的價值。梁定邦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製作一套幻燈片,呈現海港的原貌和多 年來因填海而失去了的海港部分。他當時正參與一部動畫電影的製作,那方 面的經驗正派上用場。當時司法機構亦剛剛設立了一個科技法庭,我們這宗 案件正是第一宗在這個科技法庭審訊的案件。

另一項困難比較技術性。法例並沒有指出如何推翻該禁止填海的推定,我們嘗試引入相稱性 (proportionality) 這個概念。這概念源於人權法,我們的挑戰是如何將這個人權概念移植到國際法中關於可持續發展的領域。我負責這一部分的書面陳詞,草擬了好幾個草稿,但還是不太滿意。一個星期日的下午,我決定沿着維港散步,希望可以得到一些靈感。灣仔鴻興道那一帶的海港,一直以來用作貨物起卸區,香港可能是全世界唯一的城市,在市中心將風景最優美部分的海港用作貨物起卸區。再向東行,香港遊艇會座落的岩石是維港唯一剩下的自然海岸線,避風塘內停泊了大量豪華私人遊艇。我從來沒嘗試在避風塘內吃海鮮,這好像只是用來吸引遊客的宣傳。海旁附近的午間禮炮,和附近的環境格格不入。沿着電氣道向東行,可能因為那部分的海港是一個死角,海水顯得混濁和骯髒。説實話,雖然我喜歡海,但對維港我並沒有太強烈的感覺。當時周圍有一些海鷗,在斜陽映照下,海水泛起一絲絲的金光,形成一個奇特和優美的環境。儘管這是一個死角,潮汐漲退令人感覺這裏還是有生命的,只要給予這個死角一個機會,大自然的力量絕對能令它重生。那一刻,我突然領悟到,這正是我們所謂的可持續發展。

## 8. 老大哥在看着你:秘密監察

雖然現時大部分人認識的我是一位公法學者,但我開始我的教學事業時,主要是教授私法。在大學任教的頭十年,我曾教授個人財產、商賈法、合同法、侵權法等私法學科。當時法律學院學士學位的課程緊隨英國傳統的學士課程,除了法律哲學(Jurisprudence)一科外,其餘的學科均為法律執業必不可少的學科。1987年,我的同事賈偉林(Bill Clarke)引進了「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這個選修課,他邀請我和他一起任教這門學科。賈偉林是一位非常博學的學者,我從他身上學到不少東西。他來自加拿大,個子高大,永遠衣履整齊,有點害羞,而且很容易便臉紅,但在辯論的時候,卻可以滔滔雄辯,據理力爭。後來他離開大學,成為一位非常出色的律師,但他仍然堅持他的學術工作,更出任《香港民事訴訟實務》(White Book: Hong Kong Civil Practice)一書的編輯,這本書堪稱為民事訴訟的經典,是所有從事民事訴訟的律師必須參考的典籍。「公民自由」一科非常受歡迎,並吸引到不少有理想又願意尋根問底的同學,例如後來成為我的同事的張達明和戴耀廷、出色的記者劉進圖,以及後來成為資深大律師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周家明。

備課時我偶然接觸到當時的《電訊條例》,第33條是這樣的:

每當總督或獲總督為此而一般地就任何個別情況授權的任何公職人 員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此需要,可命令不得發送已帶來以藉電 訊發送的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的訊息,或命令截取或扣留或向政府 或該命令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披露已帶來以藉電訊發送,或已藉電訊 發送或接收或正在藉電訊發送的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的訊息。

這段文字絕不容易理解,它基本上說,港督可以授權任何公職人員截取 任何電訊,我好奇地想知道這條條例如何運作,於是寫信向政務司司長查 詢。我並不想知道個別截取通訊的例子,而是想知道這個制度如何運作。在 信中我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 82 眾裏尋她

夏正民法官的臨時有效令在2006年8月8日屆滿,立法會在2006年8月6日星期日早上通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雖然立法會議員提出不少有建設性的修訂,但由於政府趕着在限期前通過條例,故泛民議員二百多項修訂無一獲准提出或通過,結果全體泛民議員離席抗議,法案最後以三十二票對零票獲得通過。

#### 新的規管制度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引入新的規管制度,規管截取電訊及秘密監察。 根據這條例,這些行為必須獲得事先授權。授權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行 政授權,由一名高級官員就某類截聽及秘密監察作出授權;第二類是司法授 權,一些侵入性較強的秘密監察必須獲得司法機關的授權。每次授權的有效 期只限於一段時間之內,期滿後可以申請延續。政府亦同時草擬了更詳盡的 守則,對使用監聽器材及視光監察器材作出管制。法例並成立截取通訊及監 察專員,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一名合資格法官為專 員,負責審查和檢討法律的成效。6

過去三十年,香港在保障私隱權方面確實取得了不少成果,但如我的同事米高·積遜 (Michael Jackson) 所言,保護私隱的道路仍很漫長。隨着現代科技的發展,佐治·奧維爾 (George Orwell) 在他著名的小説《一九八四》中所描述的世界變得越來越真切,保障私隱的需求亦遠比任何時間更為重要。美國前中央情報局成員斯諾登 (Edward Snowden) 便證實,不少國家及國際機構均從無間斷地進行秘密監察。這些秘密監察能否被杜絕?相信這是不可能的,但它會影響我們的生活嗎?互聯網上有這樣一個故事:

甲先生透過電話預訂服務向一間餐廳訂了兩份外賣午餐,在他作出 預訂後,餐廳的職員告訴他:「先生,根據我們的資料,你家中應該 有四位成員,你是否需要更多的食物?」

「不用了,謝謝!」甲先生回答説。「我今天只和我的母親一起 吃午餐。|

「不用客氣。」職員繼續說:「根據我們的資料,伯母有高血壓, 我們會建議另一種湯。」

<sup>6.</sup> 首位專員為胡國興法官,他退休後在2016年參加特首選舉。

## 10. 富人、窮人和夾心階層:法律 義助服務

人們常常說,公義只是適用於那些有財有勢的人,這並不是說我們的法院偏袒有權有勢的人。事實上,我們的法院大體上是公正的,並且確實符合正義女神所代表的理想,即在訴訟雙方之間保持公正的平衡,不論他們是貧或富。另一方面,那些富裕的人在我們的法律制度內享有一定的優勢,這點也是毋庸爭議的。他們可以聘用最好的律師,有時可以在複雜的法律程序中鑽空子,從中獲益,甚至可以利用龐大的財力消磨對手。在香港最為人知的一宗爭產案,案件涉及遺囑的真確性,傳聞其中一方在不同階段聘用了幾乎全香港所有的資深大律師,令他們不能代表對方!

這只是事實的一半。若果身無長物,資產符合法律援助的要求,並獲得法律援助,這些人士不一定會處於劣勢。當他們得到公帑的資助,在訴訟上他們絕對可以和有財有勢的人平起平坐。香港的法律援助計劃相對寬宏,法律援助署在地方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提供律師代表。當然,申請人要符合一定的入息審查,這包括他們的可動用入息不超過法律的上限。在民事訴訟或刑事上訴中,申請人還需符合另一要求,即申請人有合理勝訴的機會,「或在刑事審訊中,基於公義的要求須給予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一經批出,一般不設上限,只要是合理的支出均會獲批准。若果有合理的上訴理由,法律援助將一直支付至終審法院的訟費。在重要的案件中,法律援助署願意聘用最好的大律師,包括英國的御用大律師。1997年後,當我們步向新的憲制時代時,終審法院在新政權的初期就憲法的新秩序釐清重要的憲法原則,至為重要。普通法的發展極度倚賴優秀的大律師就法律的發展作出辯論,若果沒

<sup>1.</sup> 這要求不適用於刑事審訊,因為在刑事檢控中,每一名被告均被假定無罪。他們無須證明自己是清白無辜的,而且可以堅持要求控方證明他們犯了罪。故此,在刑事案件中,法援署署長只須考慮提供法援是否公義所需,在一般情況下,當被告面對嚴重指控及有機會喪失人身自由時,提供法援均屬公義所需;即使被告未能符合入息要求,法援署署長仍可因公義所需而提供法援。

有法律援助署以寬宏的態度處理法律援助的申請,以及提供最優秀的律師代表,我們的終審法院也不可能在新的憲法秩序中扮演其重要的角色。

提供寬宏的法律援助計劃,不但在財政方面,而且在政治現實方面也是極具挑戰性的,因為法律援助署始終是一個政府部門,而大部分憲法案件都是衝着政府而來的。在我的律師生涯中,我接觸過不少法律援助署的公職人員,他們均是能幹、專業、盡忠職守和合情合理的律師,他們默默在背後工作,對維護香港的法治有莫大貢獻,但他們的貢獻往往為人所忽略。

在我們的法律制度內,最糟糕的是那些夾心階層,他們既不能負擔沉重的法律訟費,又不符合法律援助的資產要求,公義對他們來說便變得太昂貴和太遙遠了!可惜,香港並沒有完善的法律義助服務,可以為那些因種種原因未能得到法律援助的人士提供法律服務。司法機關設立了一個資源中心,但礙於法院必須保持中立,目前中心只限於提供有關法律服務的資訊。香港大律師公會設有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為有充分理據的案件或由法院提出要求的案件提供免費律師代表。香港律師會亦鼓勵會員提供法律義助服務,並設立義助和社會服務獎以作鼓勵。儘管不少個別大律師和律師願意花心力時間提供法律義助服務,但只有極少數的律師事務所願意提供這類服務,尤其是規模較大的跨國律師事務所,它們在這方面的表現,遠遜於它們在倫敦或美國總公司的表現。

#### 在大學推動法律義助服務

在我出任法律學院院長後,我認為法律學院應該推行免費法律服務計劃。從教育和教學的角度來看,沒有什麼比讓學生接觸和處理真實個案能更有效地教導他們如何將法律應用於實際情況,活學活用之餘,還可學懂處理客戶的技巧,以及更重要的專業道德和操守等。與此同時,這項服務可以在法律教育的初期便向學生灌輸法律義助服務的價值,讓他們明白可以用他們的法律知識回饋社會。再者,這項服務也有助於滿足社會上對法律服務的龐大而尚未能滿足的需求。

我和一些同事商議,他們都非常贊成這個計劃。我們首先參考了普通法 地區的經驗。法律診所(legal clinic)在美國法律學院相當普及,英國及澳洲也 有類似的做法。我們邀請了美國一間主要的法律學院的教授為顧問,就如何 在大學設立法律義助服務向我們提供建議。她的建議非常令人鼓舞,大學校 長徐立之教授的初步回應亦同樣令人振奮。

# 20. 人權並非絕對:有誹謗的權利嗎?

近年我們總不時聽到「人權並非絕對」這論調,倡議者往往以此作為限制人權的充分理據。人權當然不是絕對,但若因而推論任何對人權的限制也是恰當的,便有點混淆視聽。正如終審法院法官包致金所說:「我們必須小心在意,不要大開中門讓有意收窄人權的人可以為所欲為,不論這些人是為貪一時方便還是有更差劣的目的。」「正因為人權並非絕對,真正的問題是什麼樣的限制才合理,並且符合推動相關的人權和自由背後的崇高目標。

就以言論自由為例,很少人會認為言論自由包括發表誹謗言論的自由,但何謂誹謗及對誹謗的指控有何抗辯理由,均足以決定言論自由的空間。言論越容易構成誹謗,言論自由的空間便越狹窄;可供抗辯的理由越寬,言論自由的保障就越大。法院在裁定誹謗的範圍時,便須在保障個人名譽和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在某些情況下,公眾利益甚至凌駕個人聲譽,以致有些人士在法律上無權提出誹謗訴訟。2013年2月,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對聲譽卓著的時事評論員練乙錚在《信報》發表對他的批評十分不滿,於是向《信報》發律師信,聲稱會對《信報》提出誹謗訴訟。²我當時正駕車返回大學途中,在電台的早晨節目聽到這則消息後,感到氣憤難平,決定隨即打電話給節目主持人,指出按照普通法的原則,政府或行政首長無權提出誹謗訴訟以窒礙對政府的批評,因為這有違公眾利益。政府若要討回公道,應藉政治辯論的渠道而非訴諸法庭。幾年後,這位特首又大動肝火,這次是不滿傳媒不斷提到他上任前夕收受鉅款,涉嫌違反操守,而他認為這個説法毫無根據。不過這次他沒有說會提出誹謗官司了,改為威脅會入稟法院,控告《蘋果日

<sup>1.</sup> K. Bokhary, *Human Rights: Source, Content and Enforcement*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2015), 63, paras 7.026 and 7.027.

<sup>2. 〈</sup>特首發律師信要求撤回「涉黑」評論練乙錚評梁振英:處理方式未盡其責〉,《信報》,2013年2月8日,A10及《明報》,2013年2月8日,A1。

160 眾裏尋她

報》損害他參選連任特首的權利!³這項申索頗難理解,因為他當時根本沒有表示將會競逐連任特首,更遑論純屬指稱之事,在法律上根本不能構成阻礙他參選的理由!有趣的是,這趟他至少沒說將提出誹謗官司。2017年初,他入稟法院,控告一位立法會議員就同一事件所發表誹謗他的言論,該立法會議員提出同樣的公眾利益作答辯,輾轉數年,該訴訟仍處於膠着狀態。

當言論涉及對公共事務的評論時,法院通常會給予言論自由一個相當廣闊寬鬆的空間,因為公共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是現代公民社會的基石。普通法以公允評論(fair comment)作為對誹謗的辯護理由,由來已久。要提出公允評論作為辯護理由,必須證明這幾點:該評論是基於事實,內容關乎公眾利益,而且明顯屬於評論而非事實。該評論亦需直接或間接指出評論所憑據的事實基礎,而且該評論是一名誠實的人基於這些有憑據的事實可能持有的真誠意見。長久以來,法律界一般的看法認為,若該評論是出於惡意及非評論者真誠的意見,那麼公允評論這個辯護便不能成立。所謂惡意,是指出於仇視、敵意、個人恩怨等目的。換言之,公允評論這個辯護理由,只能用來保障真正的公眾討論,不能作為出於惡意目的而誹謗別人的言論的擋箭牌,法律從而為保障言論自由及個人名譽之間作出平衡。

然而,這個平衡點在《鄭經翰對謝偉俊》一案中受到挑戰。<sup>4</sup>這宗案件涉及本港兩位公眾人物,而終審法院在這個問題上的裁決,亦成為全球普通法制地區的主要判例。

鄭經翰先生是電台節目《風波裏的茶杯》的一位主持。這個早晨時事節目廣受歡迎,影響力巨大,據說其內容甚至影響政府訂立當日要務的議程,鄭先生更一度被譽為「九時前的特首」。謝偉俊先生是一名律師兼立法會議員,為立法會旅遊業功能界別的代表。

區永祥先生是一名導遊。他入職旅行社幾個星期,便被指派帶團到菲律賓。豈料一抵達馬尼拉機場,他就和一名團員黃先生一起被菲律賓當局以販毒罪名拘捕,最終罪名成立,被判終身監禁。這事情在香港引起極大的公眾關注,社會普遍認為他是清白無辜的。於是,不同的團體紛紛成立,意圖營救區先生。鄭經翰和謝偉俊分屬不同團體,也參加了營救兩人回港的工作。經過五年的不斷努力,兩人終於獲釋,在鄭經翰和謝偉俊陪同之下,凱旋回港。鄭經翰和謝偉俊兩人亦一如所料地各自為成功營救而邀功。

<sup>3. 〈</sup>梁向《蘋果》發律師信斥社論「阻連任權利」記協表震驚遺憾〉,《明報》,2016年9月30日,A10。

<sup>4.</sup> Albert Cheng v Tse Wai Chun Paul (2000) 3 HKCFAR 339.

## 21. 「我沒有向他報告」: 狗仔隊案

當你知道被送往監獄的人只是代罪羔羊,這是令人沮喪的;而當這個人 是一位有二十四年經驗的資深記者的時候,那就令人更加沮喪。

在他的判詞中,時任原訟法庭首席法官陳兆愷節錄了我們的開案陳詞, 這陳詞總結了這宗案件:<sup>1</sup>

這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嚴重和最公然的藐視法庭案。對司法機構的攻擊是前所未有的,亦是延續不斷的。在超過一個月的時間,香港市民每天被重複餵飼令人髮指的無聊攻擊,而且不單是針對一名或兩名法官,而是針對整個司法機構。最後對法治空前的挑戰,莫過於以教育為名,以一隊狗仔隊全天候跟蹤一位上訴法庭的法官達三日之久。

是什麼導致這些對司法機構駭人聽聞的攻擊?觸發點是兩系列的案件: 第一系列的案件涉及兩家互相競爭的媒體之間,就一名香港著名歌手的圖片 所引起的爭執。另一系列的案件則涉及刊載於《東方日報》,被淫褻物品審裁 處評定為不雅的一系列圖片。

《東方日報》是一份暢銷的中文日報,每天的讀者人數接近二百三十萬, 約佔百分之五十三的報章媒體市場佔有率。它不時刊載一些被認為是旨在滿 足部分讀者的淫慾的照片,因此它曾多次被控違反出版不雅物品的罪行,而 且罪名成立。《東方日報》對此甚為不滿,認為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成員對該報 章存有敵意和偏見。這種看法亦不無道理,因為審裁處有些不雅的裁決確實 令人費解,就如曾將米高安哲羅舉世知名的大衛雕像的圖片列為不雅!1996 年6月,《東方日報》兩次刊載了一些裸體女士的照片,這些照片被評為不 雅。同樣的照片在另一中文報章刊登,亦被評為不雅。該報章成功上訴,案

<sup>1.</sup>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1998] 2 HKC 627, 640 (CFI).

「我沒有向他報告」 165

件發還審裁處重新審定,審裁處重審後仍然評定該圖片為不雅。相對而言,《東方日報》的上訴則先後遭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駁回。上訴法庭認為審裁處有責任交代理由,但認為審裁處所提供的理由已經足夠。<sup>2</sup>上訴法庭亦拒絕批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最後由終審法院批出上訴許可。

#### 導火線

曾經有一段時間,香港有不少傳聞,指流行樂壇超級巨星王菲懷有身孕。有一天,《東方日報》一名記者在北京機場的貴賓室遇見王菲,從她的衣着看來,明顯是懷有身孕。記者馬上拍下王菲的照片,而這明顯並沒有得到她的同意。該照片其後成為東方報業集團旗下周刊《東周刊》的封面照片,周刊並説首次證實王菲懷孕。

幾天後,該照片連同《東周刊》的封面被刊登在《蘋果日報》,該報是《東方日報》的競爭對手。雖然《蘋果日報》有列明圖片的出處,但卻沒有得到東方報業集團的同意刊載該照片。不出意料,東方報業集團向《蘋果日報》提出侵犯版權的民事訴訟。《蘋果日報》對責任問題並不提出嚴重爭議,反而是問東方報業集團要求多少賠償。東方報業集團最初要求賠償二十七萬元,後來在開庭時減至十九萬五千元,但另加訟費十萬元。《蘋果日報》則作出反建議,提出以一萬元作和解。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東方報業集團遂繼續民事訴訟。

作為一種訴訟策略,《蘋果日報》公開提出以一萬元作為和解,羅傑志法官(Rogers J)其後認為,這公開建議相等於將這筆錢存放於法院(payment into court)。意思是說,東方報業集團可以隨時提取這筆款項並終止訴訟;可是,若東方報業集團不接受這提議並堅持訴訟,而訴訟的結果是它所獲得的賠償少於這建議的數目,這會對訟費的計算有嚴重影響。在民事訴訟中,一般的原則是敗訴一方需要負責勝訴一方的訟費,當中最昂貴和佔最大部分的是律師費。如果建議和解的數目高於法院最後裁決的賠償,這表示被告的建議是一個合理的嘗試去避免訴訟,但原告不接受這個合理的建議,硬要拖被告上庭,令被告要花律師費作出辯護,在這情況下,一般訟費的原則便不適用。反之,敗訴一方可以要求原告賠償訟費,因為原告堅持上庭並無必要亦不合理。將一筆錢存放於法庭是一項普遍的訴訟策略,這策略若要成功,建議的賠償數目需要令原告面對一個困難的選擇:要麼接受這個較低的賠償額,或

<sup>2. [1998] 1</sup> HKLRD 253。關於此案,詳情請參閱第17章。

## 23. 人身自由

在板栗樹濃茂枝葉的覆蓋下 我出賣了你,你也出賣了我 他們在那方瞞騙,我們在這邊說謊 一切都在板栗樹濃茂枝葉的庇蔭之下

——佐治·奧維爾:《一九八四》

年輕一代大多可能不知道 USSR 代表什麼:它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文名稱的縮寫。曾經是世界最大的一個國家,幅員遼闊,佔地球四分之一的土地,橫跨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亞,從西邊風景如畫的聖彼得堡,到東邊的海參崴和南邊阿富汗的邊界,與六個亞洲國家和六個歐洲國家的邊界接壤。它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實驗室,第一個將人類送上太空的國家,也是拿破崙和希特拉都無法征服的國家。可是,1991年的聖誕節,這條巨龍戲劇性地崩潰,分拆成為多個不同的獨立國家。

蘇俄的文化、歷史和文學總是令人着迷的,當我第一次聽到蘇聯旅遊局 將舉辦前往蘇聯的旅行團時,自然感到雀躍萬分。那時是1983年的晚春,我 正在倫敦修讀碩士,該旅行團相信是蘇聯針對年輕人的宣傳活動之一。旅行 團為期十五天,行程包括莫斯科、基輔及列寧格勒三個主要城市,在每個城 市逗留五天,由倫敦出發,乘坐的當然是俄羅斯國際航空。在每個城市的第 一天會有導遊陪同,餘下四天則是自由行。費用極為吸引,相信是得到政府 資助,故名額在兩天內便售罄。

旅行團在復活節期間出發,全團約有三十人,絕大部分為學生。第一站 是莫斯科,領隊是一位操流利英語的俄羅斯女士。我們抵埗後在機場隨即登 上旅遊車,參觀莫斯科的著名景點:面積比我想像中細小的紅場、色彩鮮豔 的聖巴士的大教堂、令人震撼的克里姆林宮和宏偉壯麗的升天大教堂等。我 對蘇聯的第一個印象是,這個國家比當時的中國更富裕和更色彩繽紛,而中 186 眾裏尋她

國是當時我唯一曾到訪的共產主義國家。莫斯科市內的林蔭大道,路面寬闊,樹影婆娑。兩旁林立史太林風格的建築,不少建築門前屹立宏偉的雕像石柱,支撐着整幢建築物,令建築倍增氣派。公共巴士和汽車都是舊款的,街上沒有太多有趣的商店,但超市則貨源充足,看來不乏物資。人們的衣着色彩明亮,比當時中國不是灰色便是深藍色更為開朗。

我們入住紅場附近一間細小的酒店,我被分配與一位五十歲左右的男士 同住一間雙人房,他告訴我他是一位牧者,明顯地他並不是第一次到訪莫斯 科。

經過忙碌的第一天後,餘下在莫斯科的行程便是自由行。每天早餐的時候,我們一群年輕人雀躍地計劃當天的行程,或互換資訊並分享各人在前一天的經歷和遭遇。早餐後便各自上路,大部分人至深宵才返回酒店。莫斯科地鐵站以其大理石建築聞名於世,每個車站均有不同的設計,看起來甚至像一座皇宮。在街上,常常有人向我們兜售物品以換取美元,出售的物品五花八門,由來歷不明的文物到破爛的時尚牛仔褲等;這些褪色兼且穿了洞孔的牛仔褲是香港今天的時尚,卻是俄羅斯三十多年前的時尚服飾!有一晚,幾位來自利物浦的年輕團友觀賞完一場芭蕾舞表演後,在回程時其中一人遇上扒手,失掉了他的錢包。他沒有去報案,而是尋遍在失去錢包附近的垃圾箱,最後竟然在其中一個垃圾箱找回他的錢包!錢包內的紙幣當然不翼而飛,但幸好他的證件和一些珍貴的照片沒被拿走。

紅場是一個令人着迷的地方,廣場一端是顏色鮮豔的聖巴西爾大教堂, 另一端是莫斯科最大的百貨公司。紅場一側便是令人感到氣色凝重的克里姆 林宮,高牆背後的城樓,俯瞰着世界上最著名的廣場之一。紅場象徵着權 力、政治、歷史和俄羅斯的身份。站在廣場上,人們可以感受到這個國家難 以承受的歷史重擔和濃烈的政治氣氛。從酒店步行十分鐘便可抵達紅場,我 在那裏流連了幾個晚上,單看紅場內人來人往,已經十分有趣。一個深夜, 我看到一群年輕人從廣場遠處出現,他們大聲地唱歌呼喊。不久,一輛不知 從何處駛來的警車出現,年輕人馬上變得安靜,幾名警察跟他們說話後,他 們隨即離開紅場。當我正在筆錄我的所見所聞時,一對年老夫婦走到我面 前,以流利的英語向我說:「這是伏特加酒的影響。」

第三天,我發現我的室友來莫斯科的目的是代表國際特赦協會探望一名 良心犯,當時我正在倫敦修讀人權法,又怎會放過這樣的機會?經過一番唇 舌,我終於説服他讓我同行。初時他建議我們第四天早上出發,但早餐時他 又改變主意,建議我們下午出發。該名良心犯是一位批評蘇聯政權的作家, 他成功地非法離開蘇聯,但在抵達芬蘭時被捕,並遭遣返蘇聯。其後他被送

## 25. 消失的檔案

一份重要文件離奇消失,這是偵探電影中常見的橋段,但若發生在現實 生活中,政府聲稱一些重要文件已經消失,往往只會引來更多的猜測。

2003年2月21日,四位法輪功成員由台灣到港,準備參加隔天在喜來登酒店舉行的香港法輪功經驗分享大會。他們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入境事務處的官員以「保安理由」拒絕他們入境,並將他們原機遣返,部分人更被武力押上飛機。他們四人持有有效多次入境簽證,其中三人曾經多次來港,但均與法輪功事宜無關。當他們質問為何被拒入境時,入境處的答案只是「保安理由」。同日,另外七十六名法輪功成員從台灣來港參加同一會議,亦全部在機場遭遣返。

2003年4月3日,四名人士提出司法覆核,質疑入境處處長拒絕他們入境的決定。<sup>1</sup>他們的理據很簡單,即入境處處長未能提供任何詳細資料,支持他所謂的保安理由。一直以來,入境處處長對拒絕入境的理由總是含糊其詞,顧左右而言他。鑒於入境處缺乏坦率的態度,他們認為法院可以推論根本沒有恰當的理由拒絕他們入境,他們相信被拒入境是因為他們的信仰,而港府在這方面受到內地的壓力。同一天內,有近八十名法輪功成員抵港並全部遭遭返,這清楚顯示處方正在執行一個不容許法輪功成員入境的政策。他們並指稱,他們無需證明拒絕入境的真正理由,只要他們能證明沒有合理或恰當的理由,或根本沒有任何理由拒絕他們入境,他們便該勝訴。

入境處處長的回應亦同樣簡單。鑒於保安資料的敏感性,他無法提供細節。他否認拒絕讓申請人入境的決定和他們作為法輪功成員或他們的信仰有

<sup>1.</sup> Chu Woan Chyi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07] 3 HKC 168 (CFI); [2009] 6 HKC 77 (CA)。在司法覆核中,原告稱為申請人 (Applicant),被告稱為答辯人 (Respondent)。除了四位申請人外,香港法輪功大會及其主席簡鴻章其後加入,成為第五及第六申請人,但他們的論點與本章無關。

消失的檔案 199

關,並認為不應該因此對他作出任何不利的推論。此外,由於申請人無權進 入香港,處長沒有責任向他們提供拒絕入境的理由。

管制入境是一項重要的法定權力,這權力當然不應該任意行使。當入境 處決定拒絕某人入境時,就必須有正當和合理的理由支持。申請人基本上 說,入境處根本沒有任何正當和合理的理由,即使處長聲稱有保安理由,卻 無法指出什麼保安理由。

於是,爭議的焦點便是拒絕申請人入境的理由,法院要考慮入境處處長的決定是否合法時,便得首先知道這決定的理據。法律要求政府有坦率的責任(duty of candour),即在公法訴訟中,對法院和其他訴訟人士保持充分坦率的責任。這其實只是良好管治和適當而透明的行政管理的體驗。正如沃克勳爵(Lord Walker)所說,坦率的責任是「採取合作的態度,透過誓章將有關事實坦率披露;若所披露的文件未能清楚透露理據,便得主動披露司法覆核所質疑的決定的理據。」<sup>2</sup>

這宗案件的問題在於政府不但採取極度迴避和防禦的態度,而且往往依賴於一些高度技術性和非常狹隘的觀點,這被上訴法庭形容為「令人極為不滿」,而其證供亦「充滿矛盾」。政府往往忘記,司法覆核是公民社會中保證政府問責的一個重要渠道,政府在處理訴訟的時候,不應採取如商業訴訟那種侵略性或防禦性的態度。可惜,政府在處理這宗案件的態度令人感到遺憾,亦遭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猛烈批評。要明白這些關注,我們得詳細闡述訴訟的程序,這是一條漫長和蜿蜒的道路,但卻同時展示不少香港政府和法律之間的關係。

#### 保安風險的證據

針對司法覆核的申請,政府提交了三份誓章,其中兩份誓章由兩位高級 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第三份誓章由入境處在機場分區的主管蔡先生作出。他 們的證據指出,四位申請人因對香港特區構成安全威脅已被列在監察名單 上。當某名人士被列在監察名單上,政府只會提供一般的理由,不會闡述保 安風險的基礎,有關細節亦只局限於向有需要知道的人士披露。某個人被 列入監察名單後,並不代表他必然會被拒入境,這只是作進一步查詢的起步 點。會面時,據稱兩名申請人表現並不合作,拒絕透露他們的行程以及來

Belize Alliance of Conserv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v The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Another [2004] UKPC 6, para 86.

## 29. 生命誰屬?

有別於醫生,律師並不總是被看成為參與生死決策的人。然而,對於那 些專注於家事法的律師而言,這並非罕見的情況。在那些情況下,律師往往 慶幸他們只是辯護者而非決策者。

約翰滿眼飽含淚水地問:「親愛的,妳肯定嗎?」「是的,我肯定。」瑪麗答道,而淚水早已乾了。她把頭轉過去遠離丈夫的視線,凝視着醫院病房窗外灰藍色的天空。「這對她來說應該是最好的。」瑪麗自言自語地說。

#### 三號法庭1

書記:「肅立!」

[法庭內全體人士起立,三位法官進入法庭並就坐。]

李資深大律師:「法官閣下,本人代表威爾斯醫院。這是就今早伊雲法官 所作的一項裁決的緊急上訴。伊雲法官裁定父母的意願應該受到尊重,因而 拒絕授權醫院對一名新生嬰兒進行緊急手術……」

陳資深大律師:「法官閣下,本人代表新生嬰兒的家長。這是一宗令人非常哀傷的案件,上天已作出安排,終止一條不會有結果的生命,人類不應干預這個大自然的安排。對父母而言,這是一個極之困難和痛苦的決定,但作為負責任和關心子女的父母,讓小孩安詳逝去是最佳的決定,法院應該尊重父母的意願……」

<sup>1.</sup> 這個故事是以 Re B [1981] 1 WLR 1421 為藍本,並參考 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for Children NHS Foundation Trust v Yates [2018] 4 WLR 5。故事中的人物及醫院均純屬虛構。

#### 三天前:威爾斯醫院婦產科 5B 病房

郭醫生走進病房。瑪麗剛完成一次剖腹產子手術,她有點蒼白,但面色 看來還是不錯。麻醉藥的效果漸漸過去,她開始清醒,便急不及待想見她的 孩子。約翰跟隨郭醫生進入病房,他剛和郭醫生交談,看來有點迷惑和不知 所措。

「瑪麗,妳的情況不錯。妳做得很好,應該明天早上便可以落床。」郭醫 牛説。

「孩子怎樣?她還好嗎?我什麼時候可以見她?」 瑪麗急切地問道。

「手術相當成功。」郭醫生回答説。「但恐怕我要告訴妳一個壞消息。」郭醫生略作停頓,約翰走到床邊,緊握着妻子的手。「孩子一出生便患有柏圖綜合症(Patau Syndrome),這是由一對額外的13號染色體引起的。這會導致孩子身體和精神嚴重殘缺,包括心臟缺陷、腦部發育不健全和智力遲鈍。此外,她還會有其他內部和外部的疾病。目前她的情況並非最嚴重,但仍處於頗嚴重的階段。現時我們無法估計她將來的生活會是怎樣的,暫時肯定的是她不會是植物人,但我很抱歉地告訴妳,妳的女兒會有嚴重精神和身體殘缺。患上這病症的孩子,百分之七十不能存活超過一年,能生存到成年是非常罕見的,迄今為止最長的存活病例也只是活到三十三歲。」

這噩耗有如晴天霹靂,剛成為母親的喜悦,一下子變成詛咒。瑪麗泣不成聲,問道:「醫生,有什麼可以做嗎?我們願意做任何事情!

郭醫生顯得神情肅穆,「恐怕能夠做的事情並不多,她還患有腸梗塞,需要馬上做手術。若果不做手術,恐怕她只能存活幾天。請你們兩位仔細討論一下,不要急於決定,但我需要你們的同意才能進行手術。|

#### 兩天前

「至少她會有一年或更長的生命,那時的情況誰能知曉?或許她的病情可能治愈,或許會有奇蹟,我會竭盡全力給她一個幸福的生命。」約翰説,並竭力表現得樂觀和有希望。

「若不能治愈時,那怎麼辦?」瑪麗的語調顯得悲傷,卻異常堅定。從昨天獲悉這個消息後她一直無法入睡。「約翰,我們要現實一點。要照顧一個有嚴重精神和身體殘缺的孩子,壓力是會很大的。你要工作支持這個家庭,我不知道我是否可以應付,不單是為了我自己,而是我無法忍受看着孩子經年累月地受苦,然後看着她慢慢離去。我們想見到她這樣生活嗎?」

(按姓氏筆劃排列;由於時日變遷,人物的職銜均有所更迭,部分人士更已退休或離逝,這表列以2021年1月15日的職銜或相關人士的最後職銜為依據。)

註:「法官」指現任法官;「退休法官」包括仍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退休法官。

中文	英文	章
丹寧勳爵	Lord Denning	16, 17, 27
王式英 (退休法官)	William Waung J	16
王桂壎	Huen Wong	10
王葛鳴博士	Dr Rosanna Wong	1
王賡武教授	Wang Gungwu (Professor)	7
包致金 (退休法官)	Kemal S. Bokhary NPJ	1, 3, 6, 15, 20, 26,
		28, 30
司徒敬 (退休法官)	Frank Stock NPJ	6, 17, 25
布思義	Andrew Bruce SC	17
田北俊	James Tien	26
白景崇教授	John Bacon-Shone (Professor)	8
石永泰	Paul W. T. Shieh SC	25
石黑一雄	Kazuo Ishiguro	1
列顯倫 (退休法官)	Henry D. Litton NPJ	2, 3, 5, 18, 21
安德烈•班斯教授	Andrew Byrnes (Professor)	1
朱芬齡法官	Carlye F. L. Chu JA	4
米高•奧波爾	Michael O'Boyle	1
米高•積遜	Michael Jackson	8
佐治•奧維爾	George Orwell	8, 23
何沛謙	Ambrose P. H. Ho SC	3

中文	英文	章
余叔韶	Patrick S. S. Yu	13
余若薇	Audrey Y. M. Eu SC	26
吳敏倫博士	Dr Ng Mun Lun	30
吳靄儀	Margaret N. Y. Ng	15, 26
李志喜	Gladys V. Li SC	2, 7, 26
李定國	John R. Reading SC	13
李柱銘	Martin C. M. Lee SC	16, 20
李偉傑	Dennis W. K. Li	4
李國能 (前首席法官)	Andrew K. N. Li (former CJ)	1, 3, 4, 10, 15, 17
李義法官	Roberto A. V. Ribeiro PJ	1, 6, 15, 16, 19, 30
沃克勳爵	Lord Walker	25
沈澄 (退休法官)	Charles Ching PJ	2, 3
佳日思教授	Yash Ghai (Professor)	1
周家明法官	Anderson K. M. Chow J	7, 8, 15
彼得•達菲教授	Peter Duffy QC (Professor)	1
彼得•衛斯理•史密斯教授	Peter Wesley-Smith (Professor)	1
林文瀚法官	Johnson M. H. Lam VP	7
林雲浩法官	Godfrey W. H. Lam J	3
法蘭培根爵士	Sir Francis Bacon	1
肯特里奇	Sydney Kentridge QC	21
威廉•康沃爾教授	Bill Cornish (Professor)	
施偉賢(退休法官)	Raymond Sears J	28
柏雷姆博士	Dr Perumal	23
祈彥輝 (退休法官)	Brian Keith J	16, 18, 21
祈禮士	John Griffiths SC	21
胡佛勳爵	Lord Woolf	15
胡漢清	Alan H. C. Hoo SC	16
韋利文教授	Raymond Wacks (Professor)	8
夏正民(退休法官)	Michael J. Hartmann NPJ	4, 8, 25
夏博義	Paul Harris SC	24, 25
徐立之教授	Lap Chee Tsui (Professor)	10
徐嘉慎	Winston K. S. Chu	4
馬菲森教授	Peter Mathieson (Professor)	1

中文	英文	章
馬道立 (前首席法官)	Geoffrey T. L. Ma (former CJ)	1, 3, 6, 7, 25, 30
高奕暉 (退休法官)	Gerald M. Godfrey JA	21
張健利	Denis K. L. Chang SC	3, 26
張達明	Eric T. M. Cheung	8,10, 14
張慧玲法官	Juliana W. L. Barnes J	10
張舉能首席法官	Andrew K. N. Cheung CJ	6, 30
梁定邦	Anthony F. Neoh SC	4
梁家傑	Alan K. K. Leong SC	26
梅賢玉爵士 (退休法官)	Sir Anthony Mason NPJ	1, 3
清洪	Cheng Huan SC	21
莫若智	Mok Yeuk-Chi	4
莫樹聯	Johnny S. L. Mok SC	25
許家豪	Hui Ka-ho	28
郭兆銘	Clive S. Grossman SC	3
郭榮鏗	Dennis W. H. Kwok	4
郭慶偉	Kenneth H. W. Kwok SC	1, 4
郭憬憲	Douglas K. H. Kwok	14
陳弘毅教授	Albert Chen (Professor)	1
陳兆愷 (退休法官)	Patrick S. O. Chan NPJ	1, 15, 21, 30
陳振鴻法官*	Jerome Chan J	18
陳樂信	Anthony Chan	6
陸恭蕙	Christine K. W. Loh	4, 26
麥高義	Gerard McCoy SC	15, 17
彭力克勳爵	Lord Pannick QC	2, 6, 7
斯卡曼勳爵	Lord Scarman	7
斯諾登	Edward Snowden	8
曾家達博士	Dr Tsang Ka Tat	30
湯家驊	Ronny K. W. Tong SC	1, 3, 21, 26
湯顯明	Timothy Tong	25
程介明教授	Cheng Kai Ming (Professor)	1
菲利普斯勳爵	Lord Phillips	6

<sup>\*</sup> 陳振鴻法官於任內離逝。

中文	英文	章
萊斯特勳爵	Lord Anthony Lester QC	2, 6
馮華健	Daniel R. Fung SC	25
黄仁龍	Wong Yan-lung SC	18
黄惠沖	Wesley W. C. Wong SC	17
奧瑪羅法官	Ormrod J	30
楊振權法官	Wally C. K. Yeung VP	17
楊鐵樑爵士	Sir T. L .Yang	1
萬茂勤	Malcolm Grant QC	4
董趙洪娉	Betty Tung	22
賈偉林	William (Bill) S. Clarke	8
廖子明 (退休法官)	Benjamin T. M. Liu JA	28
賓漢勳爵	Lord Bingham	21
劉進圖	Kevin Lau	8
潘熙	Hectar H. Pun SC	6
談雅然	Tam Nga Yin	3
鄧國楨 (退休法官)	Robert K. C. Tang NPJ	4, 6
黎守律 (退休法官)	Gerald Nazareth NPJ	28
盧震宇	Toby Chun Yu Lo	4
錢大康教授	Roland Chin (Professor)	1
錢純武	Benjamin Chain	28
閻尚文	Lucy S. W. Yen	4
霍兆剛法官	Joseph P. Fok PJ	5
霍華德•格倫萊斯特教授	Howard Glennester (Professor)	1
鮑晏明法官	Aarif T. Barma JA	25
鮑進龍	Jin Pao SC	4
戴啟思	Philip J. Dykes SC	16, 17
戴維斯教授	Michael Davis (Professor)	26
戴耀廷	Benny Y. T. Tai	
謝澤權	Jeff T. K. Tse	4
顏希素女男爵教授	Dame Hazel Genn (Professor)	1
羅莎琳•希金斯教授	Rosalyn Higgins QC (Professor)	1
羅傑志 (退休法官)	Anthony Rogers VP	21
蘇海文博士	Dr Helmut Sohmen	1